沪市公司年报要重点披露现金分红情况

鼓励钢铁、冶金、电力等上市公司披露社会责任报告

证券时报记者 黄婷

去年12月31日，上交所发布《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上市公司在年报中重点披露现金分红、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十二项内容。

根据通知，凡在2013年12月31日之前上市的公司，应当于2014年4月30日前完成本次年报的编制、报送和披露工作，且披露时间不晚于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在2014年1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新上市的公司，如在上市公告书中未披露经审计的2013年年度财务会计资料的，也应当于2014年4月30日前披露2013年年度报告。

通知要求，上市公司在年报中重点披露的内容包括现金分红、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内部控制、社会责任报告、承诺事项、资金占用情况、违规买卖上市公司情况、会计政策调整、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审计意见、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公司债券情况、特殊行业等十二项内容。

其中，针对现金分红情况，上交所要求上市公司应当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专项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

上交所要求在年报披露同时，“上证公司治理板块”公司、金融类公司、境内外同时上市公司、以及《关于2012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要求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内控报告，鼓励拟申请加入“上证公司治理板块”及其他上市公司披露内控报告。此外，“上证公司治理板块”样本公司、境内外同时上市的公司及金融类公司，应当同时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并鼓励其他有条件的上市公司，特别是钢铁、冶金、电力等上市公司披露社会责任报告。

通知要求，上市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或其他相关方对公司或置入资产2013年度业绩曾作出承诺的，董事会应当关注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上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应当严格按照《年报准则》的要求进行披露。上市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违反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或发生其他涉嫌违规买卖公司股票且公司已披露将收回涉嫌违规所得收益的，应当在年报中披露董事会收回所得收益的时间、金额。

此外，上交所指出，特殊行业的公司还应当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等的特别规定。从事房地产、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煤炭开采和洗选行业的上市公司，还应按照上交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十二号》及相关行业披露指引的规定进行披露。

上交所：继续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 彰显市场公平正义

证券时报记者 黄婷

上海证券交易所今日表示，围绕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要求，新的一年中，上交所将采取多方面措施，继续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彰显市场公平正义，进一步浓厚与投资者的情谊，凝聚人心，汇集人气，促进市场健康发展。

2013年，沪指累计下跌6.75%。上交所表示，尽管市场服务和监管工作并不适合以促进指数上涨为目标，市场表现也反映了经济结构、上市公司结构和投资偏好等多方面深层次体制机制因素，但面对这样的局面，上交所全员仍必须深刻反思：在上海市场的投资活动中，投资者是否感受到了公平和正义？上海市场的投资环境，是否足够友好、便利和安全？上海市场是否充分适应了经济结构调整的方向和节奏，匹配了投资者的需求和诉求？

“一要自省，自省才能后勇；二要向善，向善才有未来。”上交所有关负责人表示，从交易所的角度来说，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第一抓手就是上市公司监管，原因非常简单：投资者接触上市公司最频繁，上市公司监管是上交所为投资者提供的最基础、最核心的服务项目之一。近年来，上交所越来越体会到，市场要健康发展，在投资功能和融资功能二者关系上不能偏废；除了估值、供求等经济因素之外，公平、正义等社会因素对市场健康发展的意义也非常重大。所以要从最基础、最核心的服务和监管工作入手，维护三公原则，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以此促进市场的健康发展。

2013年以来，上交所要求引发市场关注和质疑的部分上市公司召开情况说明会，直接回应市场和公众的合理质疑；发布了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整合了各类惩处措施，希望丰富监管手段，提高监管透明度；探索建立了上市公司监管快速反应机制，希望与媒体和市场的关切形成积极互动，提高监管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推出了“上证e互动”这项互动式信息披露服务，希望为上市公司提高透明度，提高服务股东意识和能力提供有效工具；推出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促进信息披露主体归位尽责，协同社会各界联合做好监管；推动了分行业信息披露，希望深入揭示公司投资价值，明晰投资要素，为增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提供新的手段；发布了《现金分红指引》，尝试向上市公司传导区别化的监管压力，引导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这些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工作，其效果有待接受市场检验，并有望逐步显现。

上交所提出，新的一年中，在市场入口环节，将根据修订后的上市公告书《格式指引》，要求“造假上市”的发行人回购全部首发新股，并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严格执行就稳定股价、减持、锁定期、持股意向等问题提出的相关规定。在持续监管环节，上交所将对2013年推出的一系列新措施进行适时优化，适时全面实施直通车，提高上市公司情况说明会频率，扩大分行业信息披露覆盖面，完善快速反应机制，优化“e互动”平台功能，探索建设高收益蓝筹股板块；探索持续性信息披露制度；进一步加强市场透明度建设，制定并公开发布上交所技术、业务、监管公开清单；探索根据投资者评价对监管工作绩效进行考核的工作机制；形成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有利于适应市场发展新形势的上市公司监管模式。

据悉，2014年，上交所还将在丰富产品、匹配投资者需求，优化上市公司结构和质量，提升蓝筹市场活跃度，打击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等方面进行完善，并适时向市场披露。

该所相关负责人同时表示，上交所注意到去年底以来，市场主要专业机构纷纷发表研究报告，超过半数看好2014年上海市场，持悲观态度的不足20%。多数专业机构认为2014年上行机会将大于下行风险，他们认为，首先，三中全会改变了投资者中长期的经济预期，改革将带来风险偏好的提升以及长期增量资金的入市；其次，宏观经济正在逐渐探明底部，企业盈利已有所恢复；最后，发达市场引领的全球经济复苏将为中国改革提供良好的缓冲。

“我们无法预设新的一年上海市场的涨跌结果，但我们相信，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有助于提升上海市场的用户体验，浓人情、聚人心、汇人气。希望市场和社会各界继续关心、支持、监督上交所的工作，共同促进上交所市场的健康发展。”该所负责人表示。

陈东征：构建以投资者为导向市场化服务体系

证券时报记者 胡学文

2014年新年伊始，深交所理事长陈东征在官网发表新年致辞。陈东征表示，2013年，深圳证券交易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战略部署，在中国证监会领导下，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全力落实“两维护、一促进”，完善市场体系，健全市场机制，创新一线监管，丰富产品序列，强化风险防控，夯实内部管理，各层次板块市场运行质量逐步提升，支持中小企业和创业创新的能力进一步增强。

陈东征介绍，2013年全年深圳证券市场股票、基金、债券累计成交29.67万亿元，年末上市公司1536家，市值87912亿元，上市基金291只，挂牌债券（不含私募债）460只，中小企业私募债累计通过备案260家，165只完成发行，募集资金180.95亿元，挂牌资产证券化产品6只。一年以来，深圳证券交易所认真落实发行制度改革，稳妥有序推进退市制度实施，支持推动上市公司持续做优做强，B股市场改革取得进展。积极探索监管创新，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惩治力度，推动市场参与主体归位尽责。突出服务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构建以投资者为导向的市场化服务体系，中小企业之家、基金超市、固定收益创新平台、境外投资者信息接口初步建立。

陈东征表示，谨向长期以来关心、支持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建设的市场参与者、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加快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强调“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随着中小企业板、创业板先后启动运行，场外市场和创新产品不断取得突破，多层次资本市场将能进一步汇聚资本、劳动、知识、技术、管理等各方积极因素，并激发民间积极性和创造力，成为具有强大引领能力的要素市场。2014年，深圳证券交易所将以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统领，在中国证监会领导下，切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强化自律监管，推进监管转型，深化履行市场组织、市场服务基础职能，锐意改革创新以提升运行质量，努力加快发展以适应多层次资本市场改革、发展、创新的要求。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研究课题报告指出

五大因素制约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

证券时报记者 黄婷

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上海证券同业公会、上海基金同业公会、中证投资者发展中心共同立项，历时半年完成的《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研究课题昨日通过专家评审。

该课题报告指出，当前我国机构投资者的持股期限和规模以及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是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最主要影响因素；机构投资者乐于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但尚未获得上市公司认同和积极配合；机构投资者的优势主要体现在国际视野和人才方面，专业知识的影响并不大，而且，普遍认为机构投资者具备参与公司治理的能力，但力量不足。

通过问卷调研结果的对比分析，该报告认为当前机构投资者参与上市公司治理主要受到五大因素制约。

第一，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一股独大”，导致机构投资者话语权不足。

第二，由于持股比例的法律法规约束，机构投资者制衡力量缺乏。单个的机构投资者在绝大多数上市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使其无法发挥股权制衡力量，尤其是在上市公司一股独大的情况下更甚。机构投资者只能采用联合行动，或者征集股东代理投票权的方式，对公司施加影响。这既增加了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成本，也降低了参与公司治理的动力。

第三，多种因素影响，导致机构投资者难以坚持理性投资、价值投资。

第四，机构投资者自身治理水平有待提高，导致上市公司难以认可。

第五，增强机构投资者在股东大会上话语权的方法的程序复杂、门槛较高，导致机构投资者难以通过股东大会发挥作用。

该报告对推动我国机构投资者参与上市公司治理提出建议，指出应健全各项机制，通过各种方式提升机构投资者话语权。包括完善表决权代理、征集投票权制度，建议尽快明确征集程序，引入电子投票征集系统，提升征集投票权的便捷度和可操作性。扩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制度的审议议案的适用范围，提高网络投票效率；建议与差额选举制相结合，全面推行累积投票制度；建议为机构投资者提出临时提案和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创造便利；建议加强证券投资者保护机构的作用；建议推动专门为投资者服务的代理投票和公司治理分析服务机构的建立。

与此同时，报告建议要加强机构投资者内部治理，提高参与外部治理能力，促进机构投资者完善内部治理，积极发挥机构投资者独立董事的作用，加强机构投资者的信息披露，完善机构投资者的激励约束机制以及建立严格的投票表决权相关制度。

商务部等部门集中清理地区封锁

近日，商务部、法制办会同发改委、财政部等联合下发《关于集中清理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规定的通知》。《通知》要求，主要清理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区域性税收优惠政策；清理歧视外地企业、实行地方保护的财政补贴政策和各类优惠政策；清理在招投标活动中限制、排斥外地企业参与的规定。

《通知》指出，《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是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的基础。清理和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严禁和惩处各类违法实行优惠政策行为，反对地方保护，反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是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的重要保障和必然要求。

《通知》要求，各地要充分认识开展清理工作的必要性、重要性和紧迫性，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决定》为指导，紧紧围绕适应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的需要，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认真做好清理工作。重点围绕以下三个方面：一是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区域性税收优惠政策；二是歧视外地企业、实行地方保护的财政补贴政策和各类优惠政策；三是在招投标活动中限制、排斥外地企业参与的规定。（许岩）

信贷资产证券化发起机构风险自留行为进一步规范

中国人民银行和银监会日前联合发布公告，进一步规范信贷资产证券化发起机构风险自留行为。公告要求，信贷资产证券化发起机构需保留一定比例的基础资产信用风险，该比例不得低于5%。

公告明确，持有由其发起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一定比例，该比例不得低于该单证券化产品全部发行规模的5%；持有最低档次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低于该档次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的5%；若持有除最低档次之外的资产支持证券，各档次证券均应持有，且应以占各档次证券发行规模的相同比例持有。

央行和银监会要求，信贷资产证券化发起机构可按照要求，根据实际情况灵活确定风险自留的具体方式。信贷资产证券化发起机构原则上应担任信贷资产证券化的贷款服务机构，切实履行贷款服务合同各项约定。（贾壮）

广东成为中国首个万亿美元区域经济体

中国首个万亿美元区域经济体横空出世。广东省发改委披露，预计2013年广东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8.5%，成为中国首个超6万亿元的省份，也首次突破1万亿美元。

“粤东西北振兴为广东万亿美元经济体贡献了腾挪空间和持续后劲。”广东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汪一洋说。

广东的珠三角是全球制造业重镇，但其周边的粤东西北12市长期处于欠发达状态，如作为整体，人均GDP要排在全国倒数第4位。

2013年，广东省在“产业、劳动力双转移”战略基础上，强力推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提出以交通建设外通内连、产业园区扩能增效和中心城区扩容提质为抓手，推动各市人均生产总值在2020年前达到或超过全国平均水平，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在广东的粤东西北2013会战中，有7条高速项目建成通车，11个城市新区规划获批，粤西城市阳江当年人均生产总值在广东欠发达地区中率先超过全国平均水平，提前达到发展要求。由于粤东西北地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等指标均高于全省和珠三角增速，预计全年整体GDP增长10.5%，比全省高2个百分点。

粤东西北的崛起为珠三角拓展了经济腹地，通过“腾笼换鸟”获得空间资源的珠三角后劲更足。广东省统计局称，由于珠三角转型升级加快，广东产业结构近期有望从工业主导的“二、三、一”格局，调整为服务业主导的“三、二、一”格局。（据新华社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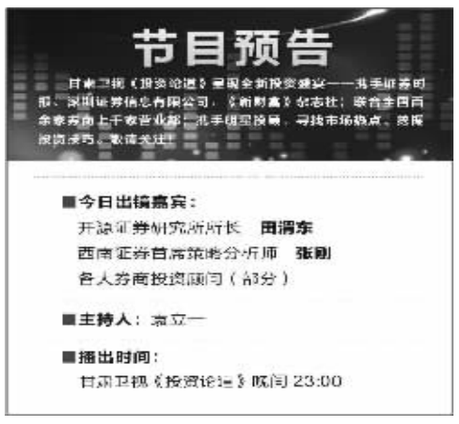

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正式启动登记工作

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登记工作从2014年1月1日正式启动。在接下来的3个月里，约300万名普查人员将对全国1000多万户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约6000万名个体经营户进行入户登记。这次普查的主要数据将在2014年下半年对外公布。

国务院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副组长、国家统计局局长马建堂说，这次经济普查是和平时期最大的社会动员活动之一，同时又是信息化程度最高的一次经济普查。

他还强调，要确保经济普查数据质量，严肃查处弄虚作假行为并公开曝光。（据新华社电）

深证系列指数编制规则修订

证券时报记者获悉，为进一步满足指数化投资的需要，经指数专家委员会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决定对深证成分指数的编制规则进行修订，将基本选样指标中的“流通市值”调整为“自由流通市值”。该次修订于2014年1月2日起实施。

具体为：“样本股选样指标为一段时期（前6个月）平均总市值的比重、平均自由流通市值的比重和平均成交金额的比重。选样时先计算入围个股平均总市值占市场比重、平均自由流通市值占市场比重和平均成交金额占市场比重，再将上述指标按1:1:1的权重加权平均。”（胡学文）